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4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富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3年能够依法运作，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13.16万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，考虑到2014年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13年拟不分配利润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赠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》；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董事会出具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遵循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